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民專訴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	Daimler AG（德商戴姆勒股份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	Sven-Eric Widmayer、Christoph Vogt
訴訟代理人	林怡芳律師
	張濱璿律師
	童啟哲
複代理人	蔡昀廷律師
被　　告	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	謝綉氣
共　　同	
訴訟代理人	李宗德律師
	陳佩貞律師
	蔡毓貞律師
複代理人	洪堃哲律師
	黃仁浩
	蘇筱涵律師

本件原指定技術審查官為葉哲維，因其借調期滿歸建，本件應改由技術審查官徐嘉鴻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君豪